

2. **重申**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同他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促进这个重要职责的切实执行；

3. **对**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其他形式的暴行以及对漂流海上的寻求庇护的人不予拯救——**表示痛惜**；

4. **促请**各国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主管机关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

5. **重申**在应付难民问题上的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原则，特别是鉴于接受国因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到来而承受的沉重负担；

6. **深为赞赏**各接受国的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响应，特别是许多给予庇护或在临时基础上接纳大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所做出的响应；

7. **赞扬**促进实现永久解决、接纳难民定居和慷慨捐助高级专员方案的所有国家；

8.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使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努力，其办法主要是自愿遣返，包括适当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或在收容国定居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高级专员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并请高级专员继续使其工作同这些机构和组织相协调；

10. **呼吁**所有国家促进持久的解决并慷慨捐助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方案，以便在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精神下援助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22.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8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4月30日第1982/8号和第1982/9号决议，

重申必须改进和维持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执法工作方面，以扫除毒品贩运和吸毒问题，

注意到如1983年在巴哈马、希腊和印度举行三次会议所示，各国日益关心要发展区域和区域间的协调工作，

认识到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继续拨出大笔人力、财力及其他资源用于扫除非法贩运，而发展中国家这样做时特别有困难，

承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对于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安，构成严重的威胁，

特别认识到过境国的困境，它们对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需求无法控制，然而在国内和国际上却深受非法药品贩运之害，

注意到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在发展切实有效的扫毒措施以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供求和贩运方面都作了规定，

认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各项毒品管制方案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并认为有必要对禁毒基金增加捐助，使它可以继续其最有价值的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⁸¹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要求**尚未如此作的会员国批准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并在批准条约前努力遵守其各项规定；

3.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¹⁸¹A/38/478。

捐助或继续向它捐助，以便能够扩大支持管制药品滥用领域的方案；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那些拥有资源和专家知识的会员国，对受药品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为害最烈的国家，继续给予技术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尤其是在训练执法专业人员方面，并为此适当优先考虑提供所需的资源和援助，保证通讯和情报交流的迅速、安全和准确；

5. **对于**巴哈马、希腊和印度三国政府在1983年担任区域和区域间会议的东道国**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探讨所有途径，以期进一步改进区域和区域间禁止贩运毒品和吸毒的活动的协调工作，特别是：

(a) 继续努力采取积极行动，探讨可否在经常性基础上，在不存在禁毒执法协调机构的区域，建立这种机构；

(b) 适当优先考虑采取措施通过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努力减轻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在这方面，将本决议提请关注毒品贩运和吸毒问题的各个区域和区域间会议注意；

(c) 竭尽全力在秘书长可动用的资源范围内召开大会第37/198号决议第5(c)段提议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

7.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编写报告，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

8. **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23.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46

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9号和1981年12月14日第36/134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33/46号决议赞同的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职务的指导方针，

又注意到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保护和增进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意识到国家一级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和遵行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起的重要作用，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¹⁸²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⁸³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⁴

2.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3. **强调**这类国家机构在符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保持正直和独立的重要性；

4. **提请**注意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国家机构的工作中所能起的建设性作用；

5. **建议**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鼓励就设立国家机构交流经验；

6. **请**秘书长将他的报告送交各国政府和请它们提出更多的资料、评论和意见，以求进一步发展各种类型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7. **还请**秘书长参照他以前的历次报告和另外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新的报告，提供关于各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详尽资料，同时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以及这些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对于实施国际人权文书所能作出的贡献；

¹⁸²第217A(III)号决议。

¹⁸³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⁸⁴A/38/416。